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渝北府办发〔2023〕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116号）文件精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各项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

2. 不符合特困、低保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确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做好认定工作。

3. 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救助。

（二）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1.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



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 90% 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 70% 给予定额资助；以上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 给予资助。医疗救助对象享受资助参保的标准，按参保缴费时的最高资助标准进行资助，若享受资助参保后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差额资助。

2.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不设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落实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1.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



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应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

2. 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水平。

(1) 特殊疾病医疗救助。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严重多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再生障碍性贫血、终末期肾病（尿毒症）、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重性精神病、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重症甲型 H1N1、1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地中海贫血、白血病、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焦虑症等纳入特殊疾病医疗救助范围。特殊疾病根据全市统一政策规定实行动态调整。救助对象患上述特殊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其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75% 的比例救助，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象按 70% 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12 万元。



(2) 大额费用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特殊疾病的救助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6万元。

3. 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着力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给予倾斜救助。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一次性就医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超过3000元的费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70%的比例救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

(四) 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1.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预警机制，发挥民政、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监测平台作用，做好因病致贫返贫预警风险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



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精准救助。

2.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申请受理、对象认定、分办转办、信息共享及结果反馈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1.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慈善组织应依法公开慈善医疗救助捐赠款物使用信息，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



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2.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开展基层工会临时医疗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有严重困难的职工，按照工会有关政策给予临时医疗救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促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六）优化经办流程和综合服务管理

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和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推进政策优化、经办简化、宣传深化、信息化赋能的经办管理服务建设，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步定点，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定点医疗机构应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



点医药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就医、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工作，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救助对象认定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部门，有关单位要将落实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加强部门协同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



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区医保局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区民政局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相应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区财政局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并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区卫生健康委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区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区总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申请救助对象的资料审核、报送相关工作，确保困难人员及时纳入“三重保障”范围。

（三）加强基金预算管理

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确保救助对象待遇及时精准落实。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各镇街应落实专岗负责医疗救助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应保障。依托基层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四、其他事宜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区政府明确的其他救助对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实施救助。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